

我国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趋势与实现路径

◇高璇

一、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新趋势、新特点

新型智慧城市有别于注重技术应用的传统智慧城市形态,是更加融合、更加协调、更加全面的智慧城市建设模式。

(一)新型智慧城市是以人为本的智慧城市

以人为本是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了解人们对城市生活的需要,让市民享受更高质量的城市生活。一是强调发挥城市主体的作用。二是强调城市获得感的提升。三是强调城市底蕴。

(二)新型智慧城市是创新驱动型的智慧城市

新型智慧城市的本质是对现有城市的重构,从强调以资源投入为主、重视发展速度和数量,重构为以资源有效配置为主、重视发展效率和质量。这一重构体现在创新驱动上,一方面通过制度创新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另一方面通过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等提高发展效率和质量。

(三)新型智慧城市是突出特色的智慧城市

在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既要充分考虑智慧城市建设的共性因素,如利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作用于城市发展,打造智慧民生、智慧产业、智慧政务等,让城市发展处处彰显智慧化,更要凸显城市自身的特色和个性,通过打造独具城市特色的智慧城市,有效破解我国智慧城市千城一面的发展难题。

(四)新型智慧城市是绿色低碳的智慧城市

绿色低碳是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内在要求。一是推动绿色建筑建设,始终坚持宜居发展理念,合理利用绿色能源,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建筑行业全过程。二是推动绿色交通发展。三是推行绿色生活方式。

(五)新型智慧城市是开放合作的智慧城市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离不开开放合作。一是强调政企合作,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吸引更多力量参与到智慧城市建设中来,形成合力。二是强调对外合作,通过完善对外合作机制,构建对外合作平台,积极推动发达经济体的智慧城市与我国智慧城市展开合作,推动我国智慧城市快速发展。

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新要求、新目标

新型智慧城市是以便捷化的智慧生活、高端化的智慧经济、精细化的智慧治理、协同化的智慧政务为重点,以信息数据等社会资源“开放共享”为基本原则,以人民为中心为基本内涵,以“分级分类”推进为基础方法,以“安全可控”为基本要求,着力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着力创新推动与示范带动相衔接,着力凸显城市发展特色与顺应智慧城市发展趋势相统一,着力信息开放共享与利润共创共享相一致,打造成为以泛在化、融合化、智敏化为特征的智慧城市形态。

(一)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新要求

1.坚持普遍规律和城市特色相结合。必须牢牢遵循智慧城市发展的普遍规律和自身规律,在此基础上体现各城市的自身优势,如区域、产业、自然资源、人文环境优势等,切实解决智慧城市的概念、内涵、思路、重点、路径等的智慧城市“中国化”问题,避免盲目崇拜、照抄照搬,形成千篇一律的智慧城市,而是将我国新型智慧城市打造成为既遵循全球智慧城市发展趋势又富有中国特色的智慧城市。

2.坚持市场调节和政府调控相结合。紧紧围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这一目标,坚持市场化的改革方向,突出市场机制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基础性、决定性作用,以建立高效、自由、开放、富有活力的市场环

境为指引,以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为目标,让企业成为智慧城市建设的生力军和主导者。同时,根据我国智慧城市建设面临诸多难题的现实情况,全面加强各级政府职能转变,科学有效地发挥政府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宏观调控作用,不断完善智慧城市建设的宏观发展环境,形成以市场为导向、以制度建设为重点的发展格局。

3.坚持统筹规划和分级分类推进相结合。加快推动我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不同职能部门,不同所有制经济,不同环节,不同市场主体。因此,必须统筹规划,在智慧城市建设的框架下科学谋划,充分考虑各方主体的利益诉求,合理地设计总体目标、阶段目标以及具体目标,分级分类推进,方能确保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最终目标的实现。

4.坚持自主创新和开放合作相结合。开放创新是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强大动力。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创新,加强政策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与服务模式创新,持续完善创新创业平台,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推进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对外开放,积极推动国外智慧城市与国内智慧城市互动建设,更好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形成内外联动、双向开放的智慧城市建设开放新格局。

(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目标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就是要建成一批特色突出、功能完善、体系完备的泛在化、融合化、智敏化智慧城市,打造一批新型智慧城市标杆。

1.城市生活更加智慧、便捷。有效破解城市发展中的交通拥挤、环境污染、基本公共服务短缺等诸多问题。

2.城市经济更加智慧、高端。智慧经济蓬勃发展,让智慧经济成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支撑。坚持应用为先,统筹规划,鼓励试点示范,以市场需求带动智慧产业发展,努力建成世界领先水平农业,努力实现智能制造,努力构建智慧服务体系;坚持供给为上,抓好引进、培育一批智慧型产业;坚持改革为要,为智慧产业发展提供要素保障、制度保障。

3.城市治理更加智慧、精细。不断深化智慧治

理,逐渐建立网格化的城市综合管理平台。通过互联网、物联网、虚拟现实等信息技术,实现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间的互联互通和全面感知,实时掌握城市运行状态;通过信息技术应用,促进信息共建共享,实现城市治理一体化与精准化;通过“互联网+”模式,全面整合服务资源和服务渠道,打造智能化政务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实现社会共治共享;通过健全法律法规体系,推进网络空间规范化;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段畅通市民参与城市治理渠道,提高市民对城市的获得感。

4.城市政务更加智慧、协同。充分利用“互联网+”思维,推动电子政务体系建设,让政府更好地为市民服务。通过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形成协同的智慧政务管理体系;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互联网的应用,整合各类信息数据,建成统一的网络平台,全面提升政府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三、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途径

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要在新趋势、新要求、新目标的基础上,突出以创新发展为根本途径,以协调发展为基本路径,以共享融合为必由之路,推动我国智慧城市建设迈向新阶段。

(一)多措并举以创新驱动新型智慧城市发展

创新是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所在,是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核心动力。

1.以创新驱动智慧产业发展。要依靠创新汇聚融合高端要素,培育智慧产业发展新动力,通过创新人才引育制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注重发挥企业家精神,汇集高端人才促进智慧产业发展;通过强化政府投入、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汇集多元资本促进智慧产业发展。要依靠创新培育发展智慧产业,构筑产业发展新优势。

2.以创新驱动智慧政务发展。要依靠创新整合资源,通过完善智慧政务的网络基础设施,不断优化智慧政务平台,完善基础设施体系;要依靠创新聚合数据,通过积极推进智慧政务数据归集,加快推进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立政府大数据应用体系,搭建大数据服务平台;要依靠发展模式创新,通过模式创新提升公共服务便利性和公共服务满意度。

3.以创新驱动智慧民生领域发展。要以创新驱

动惠民服务,通过在制度建设和规划技术中进一步落实市民体验导向,优化惠民服务目标、服务渠道和服务模式,通过加强城市信息资源整合利用、城市管理和公共安全、城市智能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城市统一惠民服务门户;开放智慧城市规划建设和运营服务过程,让市民更多切身体验智慧城市惠民服务建设成果,切实提升市民体验满意度。通过以移动互联网应用为重点优化服务渠道和服务模式,鼓励引导移动互联网在更加广泛的便民惠民领域发挥积极作用,有序推进移动网络和信息基础设施优化升级。

(二)多方发力以协调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协调发展是智慧城市建设的基本要求,是推动智慧城市建设的主攻方向。智慧城市建设的目的是要解决城市发展中的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等问题,实现整体功能优化。通过协调发展能够有效破解智慧城市建设中的城乡二元结构,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通过协调发展能够推动人与自然协调发展,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与城市绿色低碳发展协同起来,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多路并进以共享融合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共享融合是智慧城市建设的必经之路,是推动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抓手和核心内容。

1.以数据资源整合推动智慧城市共享融合。数据资源整合是新型智慧城市实现共享融合的逻辑起点,是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必然要求。要加强城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通过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完善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工具和智能设施;要明确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目录,按照社会需要,逐步建立全国统一、动态更新、共享校核、权威发布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依法推进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要加快构建基础数据库,在明确各部门数据共享的范围边界和使用方式的基础上,逐步建成涵盖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法律法规、宏观经济、金融、信用、文化、统计、科技等基础信息数据

库,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政务信息资源分类,实现基础信息资源统筹管理、及时更新、在部门间实现无条件共享,主题信息资源通过各级共享平台予以共享,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确保所提供的共享信息与本部门所掌握信息一致;要加快建立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通过各级共享平台实施信息共享,原有跨部门信息共享交换系统应逐步迁移到共享平台,并在此基础上明确信息的共享范围和用途,鼓励采用系统对接、前置机共享、联机查询、部门批量下载等方式,明确开放共享平台建设模式和服务方式。

2.以深化行业应用推动智慧城市共享融合。行业应用是新型智慧城市实现共享融合的重要环节,是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题中之义。要以应用需求为牵引力加大开放共享力度,依据“互联网+政务服务”、《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条例》等政策精神,提高数据共享程度,加快“一号、一窗、一网”建设服务;提高大数据深度挖掘和智能化处理水平,有效提升城市运行、公共安全、交通、能源等领域的预测预警、科学决策水平;积极推进更多行业领域应用,全面推进重点领域大数据高效采集、有效整合,深化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关联分析、融合利用,提高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精准性和有效性;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创新应用,促进大数据产业健康发展;加快建设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充分挖掘交通运输行业数据资源价值,实现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行业提质增效与转型升级。

作者简介:高璇,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经济学博士。

(摘自《城市观察》2020年第4期)